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10680
代號： | 全一頁
1078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明知債務人乙在坐落 A 土地之 B 建物內自殺死亡，故意不陳報法院而聲請拍賣 A 土地及 B 建物，執行法院於查封時，查知 B 建物為久無人居住之空屋，並經詢問鄰居住戶，鄰居住戶亦回答 B 建物自從債務人乙逝世後，即無人居住迄今。故執行法院嗣於拍賣公告記載 B 建物於查封時，室內佈滿灰塵，屬久無人居住之空屋，拍定後點交。經應買人丙得標而拍定後，丙經查證始確知債務人乙於 B 建物內自殺身亡，乃於拍定翌日，向執行法院具狀聲請撤銷拍定，試問執行法院得否撤銷拍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法院拍賣債務人土地及建物各一筆，公告之拍賣底價為土地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、建物 80 萬元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別參與投標，甲就土地出價 140 萬元、建物 110 萬元，總價額書寫 250 萬元；乙就土地及建物各出價 130 萬元，而未寫明總價額；丙就土地出價 140 萬元、建物 120 萬元，總價額書寫 300 萬元；丁就土地及建物均未分別出價，僅書寫總價額 270 萬元。試問：執行法院應決定由何人得標？（15 分）倘乙就土地出價 250 萬元、建物 70 萬元，亦未寫明總價額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- 三、法院確定判決夫妻離婚，由妻取得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權義，夫則取得探視權，夫依據該民事判決執行未成年子女之探視權，妻雖對未成年子女與夫之會面交往已盡協調或幫助，然該未成年子女仍無意願。試問：探視權之執行方法為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萬元之價金，向乙買受 A 不動產，約定甲給付全部價金後，乙應移轉 A 不動產之所有權予甲，甲給付 1 千萬元予乙後，乙拒絕移轉 A 不動產之所有權予甲，甲為此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，法院於同日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並於同年月 12 日送達與甲，甲於 3 個月後提供擔保聲請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法院准予查封乙之 A 不動產，復將假處分裁定送達與乙，乙之債權人丙持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執行乙所有 A 不動產，並聲請法院調該假處分卷宗，拍賣 A 不動產，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